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晨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4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翁晨容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晨容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684號

被　　告　翁晨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晨容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9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快車道，行至該路段與十全三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

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沿同向行駛於其右前方慢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賴俊吉，致賴俊吉人車倒地，受有胸壁、腹壁、左肩及肢體多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詎翁晨容明知其已駕車肇事，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復未得賴俊吉同意，即駕車離去。

二、案經賴俊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晨容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翁晨容於上揭時、地駕駛甲車自後追撞告訴人賴俊吉所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 ⑵被告坦承其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欄所示過失之事實。
2	⑴告訴人賴俊吉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證人即告訴人賴俊吉於本署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鍾語宸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鍾語宸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已將甲車出售予他人之事實。
4	證人莊貽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莊貽鈞向證人鍾語宸購買甲車後，於112年8月24日

		將甲車出售予案外人林逸菘之事實。
5	證人林逸菘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⑴證人林逸菘向證人莊貽鈞購買甲車後，於112年11月17日前已將甲車出售予案外人許嚴智之事實。 ⑵被告與案外人許嚴智是男女朋友，案外人許嚴智被抓後，甲車是被告在使用之事實。
6	汽車讓渡合約書翻拍照片1張。	證人鍾語宸於112年8月24日透過車商葉東憲將甲車出售予案外人莊貽鈞之事實。
7	權利車讓渡合約書翻拍照片1張。	證人莊貽鈞於112年8月24日將甲車出售予案外人林逸菘之事實。
8	⑴職務報告1份。 ⑵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紀錄1份。 ⑶車牌號碼000-0000號交通違規事件及交通事故事件查詢結果1份。	被告曾於112年11月9日駕駛甲車與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9	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 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各1份。 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 ⑷現場照片19張。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現場及車輛碰撞狀況等事實。

	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⑹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⑺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17張。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原因，佐證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之事實。
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其所駕駛之甲車自後追撞右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